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67號

上訴人 羅苡誠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55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2 法。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4日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臺北市新生
05 高架橋上（下稱系爭路段），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06 標線、號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
08 2年10月31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72011801號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上訴人
10 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
11 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
12 第3款規定，於112年12月7日開立中市裁字第68-A72011801
13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
14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
15 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7月5日112
16 年度交字第25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
17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
19 月15日路監交字第1120101188號函釋，關於本件應適用道交
20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
21 用，故被上訴人藉由限縮行政罰法條之構成要件，認本件應
22 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向人民科處更高罰
23 鍰，有違行政罰法第4條部分，原審並未審酌，亦未見原判
24 決敘明理由。況使用普通重型機車使用市區快速道路，對於
25 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有何妨害？系爭路段限制普通重型機車
26 使用未有正當理由，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自由之權利，
27 原判決有上開情事，自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
28 第133條之規定，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29 四、經查，原審已論明：系爭路段為市區快速道路，於中山北路
30 4段之入口處設置有「禁3」標誌以禁行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
31 機車乙情，此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3年5月29日北市交

01 工設字第1133033788號函1份（原審卷第99頁）、Google ma
02 p截圖1張（原審卷第63頁）、現場照片1張（原審卷第69
03 頁）在卷可參。衡諸該標誌設置在匝道入口處，牌面清楚且
04 未遭遮擋，上訴人應注意、能注意卻未及注意，騎乘系爭機
05 車行駛禁行路段，自有過失，足證上訴人確有不遵守道路交
06 通標誌之違規行為。從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
07 項第3款裁處上訴人，並無違誤。另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8 13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規定應係在規範車輛於「得
09 行駛路段行駛時」，不得為各款所列「爭道」行為，此依第
10 13款係以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而非撰以機車不在
11 「規定路段」行駛自明，考其規範目的應係在維護共同使用
12 某路段車道車輛間之交通秩序。是以，系爭路段既禁止普通
13 重型機車行駛，並無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之車道，上訴人上
14 開違規行為，自非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所欲規範之
15 違規樣態。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
16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
17 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就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
18 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再予爭執，或以其一己
19 之主觀歧異法律見解認為原判決理由不備、法令理解錯誤，
20 或泛言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
21 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
22 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
23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4 法，應予駁回。

25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6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
27 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28 負擔，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法 官 張 瑜 鳳
法 官 傅 伊 君
書 記 官 方 信 琇